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3]1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骆电线电缆及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华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骆电线电缆及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百马产业新区工业用地 E3-04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自建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 16900 平方米。添置绞线机，成缆机，挤塑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建成电线电缆及成套设备生产线 1 条。实现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米，成套设备 50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

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
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
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各项
环保措施。

2. 认真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严格落实各
项生态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粉尘、噪声和固废对周
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采取围挡
施工、车辆封闭运输、及时清运建渣、所有的建筑材料应规
范堆放保存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严格落实营运期间生产作
业产生的废气、粉尘、食堂油烟的收集和处置措施，确保污
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施工
期生产性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不排
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已有卫生设施进行
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加强
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

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严格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8.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改变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 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3年9月4日